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7-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以全部或部分资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

拟用于担保的资产汇总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值	评估值
1	房产、土地使用权	523,035,167	1,900,174,286
2	机器设备	1,508,789,183	2,031,285,678
3	股权	1,285,702,520	-
4	存货	219,180,879	-
5	应收帐款	260,196,876	-
	合计	3,796,904,625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8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4.2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方案；
-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一年内有效；
- 4、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刘锦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决定聘任张海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海滨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张海滨先生简介：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镜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海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